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409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遂溪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遂溪县遂城镇超限检测点，电话：0759-8200268）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
(20240926)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09月26日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40926)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1	泊头市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06月13日01时38分，使用冀J7D393冀J8M35挂重型货车在遂溪县兆鑫建材有限公司路口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调查现场摄像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该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2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遂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遂交罚 (2024) 01806号
2	陈青松	你（单位）于2024年08月05日15时45分，使用粤GM9017重型自卸货车在遂溪县荣旺机动车检测站路口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调查现场摄像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该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2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遂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遂交罚 (2024) 01805号



三、责令改正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	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
1	泊头市吉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06月13日01时38分，使用冀J7D393冀J8M35挂重型货车在遂溪县兆鑫建材有限公司路口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调查现场摄像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遂交责改（2024）01322号
2	陈青松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08月05日15时45分，使用粤GM9017重型自卸货车在遂溪县荣旺机动车检测站路口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调查现场摄像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遂交责改（2024）01321号

三、催告书

序号	当事人	催告书内容	催告书文号
1	郑伟龙	因你（单位）于2024年02月01日09时44分，使用重型货车桂P81079在遂溪县岭北镇菠萝园村路口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本机关于2024年04月08日作出了处以1000元罚款的决定，决定书文号为粤湛遂交罚[2024]01585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1000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可以向本机关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粤湛遂交催（2024）0606号